**2023年鞍山市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鞍山市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3 | 301 | 301.3 |
| 分类名称 | 轻工产品 | 卫生用纸制品 | 湿巾 |

2.2产品种类

本次抽查品种为人体用湿巾，包括普通湿巾和卫生湿巾。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最新版本、修改单或修订版均适用于本细则。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7728-2011 湿巾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5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5.2.1 抽样方法

5.2.1.1生产领域:抽样人员应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5.2.1.2流通领域：抽样人员应在大型商场、超市或批发市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表2 抽样数量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 抽 样 量 |
| 1 | 湿 巾 | 15个（12个检样，3个备样）（最少不少于150片，若为小包装需要折算后抽取） |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样品处置

样品抽取后应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加封，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运输包装应能防止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挤压。

样品在包装与运送中应保证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后，由负责样品接收的人员和抽样人在打开包装后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是否相符。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5.5样品购买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3 湿巾检验依据及检验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01 | 真菌菌落总数 |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
| 02 | 偏差 | | GB/T 27728-2011 | GB/T 27728-2011中5.1 |
| 03 | pH | | GB/T 27728-2011 | GB/T 27728-2011中6.6 |
| 04 |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 | GB/T 27728-2011 | GB/T 27728-2011 |
| 05 | 含液量a | | GB/T 27728-2011 | GB/T 27728-2011中6.3 |
| 06 | 细菌菌落总数 |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
| 07 | 大肠菌群 |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
| 08 | 致病性化脓菌 | 绿脓杆菌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
| 溶血性链球菌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
| a仅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考核含液量。 | | | |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原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 不进行复检情况

依据卫计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复检。